
重要通函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I)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及

(II)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連續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是供附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彼等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附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的市場波動風險，或會高過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站發布消息。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彼等須能夠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4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說明通函	6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名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註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12室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Mitac」	指	Mi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ebastian」	指	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註釋；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NGELS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主席)

劉劍先生

諸全先生

石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7樓2712室

敬啟者：

**(I)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及

(II)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以符合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亦於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藉本公司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數額以增加該20%的限制，惟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此上市)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四年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見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及為確保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建議如下：

- (i) 「聯繫人士」之定義將加入細則第2條；
- (ii) 細則第76條將予修訂，致使凡任何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 (iii) 細則第88條將予修訂，致使股東呈交董事提名的(至少七天)通知期，不得在發出有關進行董事競選會議通知當日或之前開始，也須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及
- (iv) 細則第103條將予修訂，致使若董事的聯繫人士在某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須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有關董事也不會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特別決議案內。

說明文件

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將一切合理有關資料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

一般資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於年報內並連同此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隨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12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ii)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閻曉東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本說明通函旨在向全體股東闡述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第4B項決議案。

本說明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述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授權只可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於付印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合共為204,000,000股。因此，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20,400,000股股份。此外，按一般授權而作出之購回，僅限於(a)在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按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進行。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是項授權可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在本公司適當及有利時可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代價在創業板購回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按此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亦相應地減少，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4. 一般資料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集團需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此乃相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可能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

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800	0.680
二月	0.800	0.750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0.280	0.280
六月	0.300	0.280
七月	0.250	0.250
八月	0.300	0.177
九月	0.410	0.335
十月	0.370	0.320
十一月	0.345	0.290
十二月	0.325	0.28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300	0.250
二月	0.250	0.240

6. 董事與關連人士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承諾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禁止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應在知情之情況下，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該股東或與該股東採取一致行動之人士，可以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Sebastian及Mitac實益分別持有76,900,000股股份及35,1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7%及17.2%，乃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之唯一主要股東。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Sebastian及Mitac將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41.9%及19.1%，倘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致使Sebastian之持股量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則董事將採取所有必需步驟以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董事現時暫不擬購回任何股份至觸發收購守則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之上市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數額。